



THE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 Stuyvesant High School

345 Chambers Street, New York, NY 10282-1099  
Telephone: (212) 312-4800 Facsimile: (212)587-3874

ERIC CONTRERAS

校長

### 使用手機和其他電子設備政策

1. 在上學期間 (從上第一節課到第十節課之間/ 或在任何考試期間), 只要在不影響和煩擾其他學生或他人條件下, 學生可以在指定區域使用電子設備. 任何設備都不允許使用耳機和製造聲音的揚聲器
  - 指定區域包括:
    - 1 樓
    - 2 樓從打印站到 220 室之間 (請注意學生在進入學校建築物時不允許使用手機和其他電子設備)
    - ½樓
    - 學生會中心
    - 食堂
    - 圖書館
  - 學生可以在學校工作人員的允許下在辦公室使用手機
  - 在得到老師或學校管理人員的明確許可下, 學生可以在課堂上或課外旅行時使用手機
2. 學生必須在非上述指定區域時關閉手機並把手機藏好
3. 學生不得在更衣室, 洗手間, 樓梯或教室外使用手機或電子設備
4. 除非經學校授權, 或依據個性化教育計劃或 504 計劃下, 所有學生在考試期間不能使用手機和電子設備
5. 學生不得在學校建築物內任何地方利用電話或其他電子設備進行錄製, 拍攝, 拍照, 播放或廣播  
除非被錄音的人同意且沒有教師或管理員禁止
6. 使用手機或電子設備製造欺凌, 騷擾或進行學術不誠實行為 (包括作弊, 抄襲或串通) 均可能會根據學校的學術誠信政策和紐約市教育部紀律政策下導致紀律處分
7. 違反使用手機和其他電子設備政策下, 初犯者的設備將被沒收. 沒收的設備將在當天學校結束時返還給學生. 第二次和屢次犯規者, 其父母或監護人必須來學校 103 號房間取回被沒收的設備
8. 拒絕遵守沒收任何設備被視為不服從, 並將導致進一步的紀律處分, 包括暫時停學
9. 學生不得使用學校電源插座為手機充電
10. 學生在校期間有責任保管好自己手機和電子設備

二月, 2019